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494號

原告 邵鼎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
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
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書狀，未記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
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
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
（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地之警察機關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自非合
法，併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